

每周税收动态

WEEKLY TAXATION TRENDS

-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2号）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民航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34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2号）



咨询热线

0931-8106136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关什字民安大厦B塔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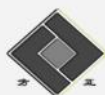
本周政策预览

税收综合

1.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
2.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34 号）
3. 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2 号）

本周新闻预览

1. 新系统上线效率高，出口退税办理速度快（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 国办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税务总局负责落实七项具体措施（来源：中国税务报）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

关注要点：

对《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国税发〔2009〕157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自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已经2021年6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度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落实2021年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更好发挥税务稽查维护经济税收秩序、维护国家税收安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能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国税发〔2009〕157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以下简称《规程》）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发布施行。

◆ 本次修订重点把握以下原则

- **法律层级提升。**《规程》为规范性文件，《规定》为部门规章。
- **注重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围绕稽查执法工作中与行政相对人密切相关的执法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稽查执法制度机制，全流程规范稽查执法行为，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等合法权益，推动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
- **切实解决稽查执法中出现的新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应对稽查执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涉税违法手段的新变化、新趋势，进一步完善稽查案件办理流程，细化制度规定，明确工作要求，为稽查执法工作



在新形势下有效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 ◆ 《规定》分六章：总则、选案、检查、审理、执行、附则，共六十一条，具体内容详见法规汇编。
- ◆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
 - 进一步明确立法目的。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将贯彻落实《意见》部署作为税务稽查执法的总体要求。
 - 进一步完善立法宗旨。增加“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坚持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将注重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要求贯穿于稽查案件办理全过程。
 - 增加对行政相对人个人信息的保护。明确“对实施税务稽查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落实民法典有关规定，防止稽查执法中泄露当事人个人信息，进一步提高稽查执法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 明确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新增“税务稽查案件办理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案件办理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三项制度”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促进税务稽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细化提取电子数据的程序。增加“收集、提取电子数据，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注明电子数据的来源、事由、证明目的或者对象，提取时间、地点、方法、过程，原始存储介质的存放地点以及对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签封情况等。进行数据压缩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压



缩方法和完整性校验值”的规定。

- **细化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的相关规定。**
明确实施检查和进行询问时对当事人要“告知其权利和义务”，增加“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的规定，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等合法权益。
- **将证据纳入处罚决定书的填写范围。**增加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税收违法证据”，与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强化证据填写要求，确保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文书证据充分、事实清楚。
- **增加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公开和撤回程序规定。**
- **明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期限。**明确“稽查局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或者无税收违法行为结论。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不超过 90 日；特殊情况或者发生不可抗力需要继续延期的，应当经上一级税务局分管副局长批准，并确定合理的延长期限”。
- **增加暂缓或延期缴纳罚款的规定。**新增“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向稽查局提出申请，经税务局局长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 **明确实施税收强制执行前的催告程序。**明确“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制作并送达催告文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实施强制执行。”



- **完善处理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工作机制。**新增 “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决定性文书送达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稽查局可以依法重新作出：
- ✓ 决定性文书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
 - ✓ 决定性文书被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的；
 - ✓ 税务机关认为需要变更或者撤销原决定性文书的；
 - ✓ 其他依法需要变更或者撤销原决定性文书的。”
- 依据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健全税务稽查重新作出处理处罚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稽查执法工作流程。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34号)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民航局对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政策通知如下：

关注要点：

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至海南岛封关运作前，允许进出海南岛国内航线航班在岛内国家正式对外开放航空口岸加注保税航油，对其加注的保税航油免征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

- ◆ 全岛封关运作前，允许进出海南岛国内航线航班在岛内国家正式对外开放航空口岸加注保税航油，对其加注的保税航油免征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可在报关时提出。
- ◆ 本通知第一条所称进出海南岛国内航线航班，是指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出海南岛的境内飞行活动。
- ◆ 保税油经营企业凭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飞行计划办理加注，根据航班飞行动态及加注相关材料，据实办理海关手续，同时将加注信息报送税务部门。
- ◆ 进出海南岛的国际、港澳台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按现行相关



规定办理。其中，境内航空公司进出海南岛的国际、港澳台航班加注保税航油的税收政策，可参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 ◆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实施。

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包括全文失效废止的 22 份税务规范性文件和部分条款废止的 3 份税务规范性文件。

具体详见法规汇编附件。

税收新闻

新系统上线效率高，出口退税办理速度快（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近日，在国家税务总局的部署下，出口退税新系统在全国顺利上线。各地税务部门积极帮助纳税人、缴费人适应新系统，实现出口退税“加速度”。

- 操作简便快捷 退税申报效率提升三成

当日申报，次日即有望收到出口退税款，如今“智慧税务”正为北京市纳税人提供更高效、智能、精准的办税服务。在国家税务总局



部署下，金税三期与出口退税整合后的新系统在北京成功上线，新系统从菜单模式变为流程指引，申报操作简便快捷，企业申报效率提高了30%。据了解，这次金税三期与出口退税整合后的新系统上线，不仅实现了税收征收与出口退税“一个平台”“一网通办”，还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出口退税的便利性。

新系统已经为企业提供了电子税务局“单一窗口”在线申报和离线出口退税申报工具等多种退税申报路径，方便企业自由选择熟悉的申报方式，使其可以轻松登录顺畅办税。

北京市税务部门介绍，新系统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让出口退税进一步化繁为简，最终企业申报业务表单平均减少50%，表间数据项减少20%，数据采集还实现了系统实时提取、自动代入，企业申报效率提高了30%。

● 新系统提升便捷度 出口退税更有“速”

出口退税新系统的上线是四川税务落实“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重要举措。新系统上线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途径更加丰富。除以往最常使用的离线出口退税申报工具外，企业现在还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直接进行在线退税申报和资料上传，税务局自动受理审核，还能在线查看税务机关办理进度。

新系统中，税务机关还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将企业报关数据、发票数据、申报数据等进行整合，精简申报表和填报数据项，帮助企业“减负”。同时新系统还提供自动审核、智能配单、免填单等智能化服务，出口企业可通过“智能配单”功能对报关单和发票信息要素进行分类管理和智能匹配，免去手工录入环节，对结果进行确认即可，能够大幅度节省时间和人力成本。

为了帮助出口企业更好地适应新系统，获得更好的办税体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还同步启动了出口企业直联机制。省市县三



级通过建立直联微信群与出口企业取得直接联系，为每户企业都指派税务联络员，“一对一”“点对点”地开展新系统上线后的政策宣传、系统操作辅导和即时答疑。此外，四川省税务局还在微信“征纳互动平台”上线了出口退税新系统的视频课程，手把手教学离线申报软件和电子税务局内的系统操作。

● 新系统顺利上线 纳税人办理出口业务更方便

为助力外贸稳定发展，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金税三期出口退税系统已在广西南宁市正式启用，同步上线的还有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管理”功能。新系统上线后，出口退税申报减少了近四成的报送资料，删除 12 个申报表单，减少 190 多个表内数据项，同时增加了 5 项便捷服务功能，减轻企业申报负担。纳税人可以选择出口退税离线版申报工具、电子税务局在线申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线申报软件三种免费的申报渠道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将在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限的基础上，帮助出口企业轻装上阵，实现出口退税的提质增效。

多年来，征管、退税两套系统独立运行，此次系统整合将出口退税申报、审核等功能统一归集至金税三期系统，真正实现征退一体化的有效衔接，不仅提高了税务部门的工作效率，也极大提升了纳税人办理退税的便利性。据了解，下一步，南宁市税务局将在简化申报流程、提升申报体验等方面，不断优化新系统功能，加强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使纳税人尽快熟悉使用新系统，实现出口退税“快速度”。

国办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税务总局负责落实七项具体措施（来源：中国税务报）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对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出部署。《分工方案》明确五个方面 25 项重点任务，并提出了 73 项具体措施，其中有 7 项具体措施由税务总局负责或由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据了解，7 项具体措施包括：

- 建立税费优惠政策与征管操作办法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工作机制，及时调整优化征管信息系统功能，确保政策红利惠及市场主体。
- 运用大数据手段，主动甄别符合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编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申请。
- 扩大跨省税务迁移改革试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迁出地税务机关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企业可继承原有的纳税信用等级等资质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进一步提升跨省税务迁移便利化水平。
- 进一步简化研发支出辅助账，优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程序和手续，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优化部分高频事项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
- 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1 年底前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 7 个工作日以内。
- 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获取企业进出口通关、外汇收支、税款缴纳等信息基础上，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中小外贸企业历史贸易记录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等进行评估，在有效管控风险前提下创新产品服务，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据悉，在 6 月 2 日召开的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



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上，李克强总理指出，要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在会议上发言表示，税务总局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中尽责担当，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助力。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

